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將有以下變動：

- 朱勇軍先生(「朱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朱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朱燕燕女士(「朱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林長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女士)組成，並且至少有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

上述變動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的規定，該修訂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公司整體表現至關重要，並相信此類變動能夠增強提名委員會的效能與多元化，進一步促進本公司整體良好企業管治實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朱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